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8人)	99.12.25
	100.01.0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00224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0.10.04	府授法規字第1000190477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、13條	100.04.15
	100.11.29	府授人企字第1000228943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8人)	101.01.01
	100.12.1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724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1.08.03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3657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59人)	102.01.01
	101.08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19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2.05.08	府授人企字第1020076531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61人)	102.05.10
	102.05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3032號函	同意備查	
5	102.11.12	府授人企字第1020218524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61人)	102.08.30
	102.11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8296號函	同意備查	
6	115.01.27	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61人)	115.02.01
	115.03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7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、考試院100.12.14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3724號函

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一年……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，刪除「民國」2字。

二、考試院115.3.17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7號函

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規定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

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